

世新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99.6.10)行政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105.1.14)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激勵教師、學生從事創新研究及有效掌握研發成果，落實成果之管理並保護智慧財產權，特訂定「世新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利用本校資源或經由本校接受校外資助或委託，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致之成果，包括智慧財產權與其他成果。所稱智慧財產權指受法律保障之人類智慧產物，如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專用權、營業祕密、專門知識、電腦軟體及其他技術等相關資料。所稱技術移轉，指研發成果所為授權、轉讓或投資之行為。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發明人或創作人利用本校相關資源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包含本校教師、學生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人員。

第四條 為審議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相關事務，本校設「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3-5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相關系所專任教師擔任之；遴聘委員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審議專利申請、維護及使用授權。
- 二、審議專利及非專利技術移轉之簽約金、授權金及其他衍生利益之分配比率。
- 三、審議專利及技術移轉之歸屬、信託、法律訴訟及其他各項相關事宜。
- 四、審議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相關事宜。

第五條 發明人（創作人）申請專利權，應檢具「專利申請表」及「研發成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依下列相關分類方式及程序辦理。

- 一、經委員會審核通過者，須報請校長核定，以委託專

利代理人向專利主管機關辦理專利申請。申請費用除資助機構補助金額外，所餘費用及其維護費用由本校支付，其專利衍生利益之分配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

二、經委員會審核未通過者，得由發明人（創作人）以本校為申請權利人辦理專利申請，相關費用由發明人（創作人）自行負擔，俟取得專利權後，得經委員會評估是否由本校代為維護其專利，報請校長核定之。決議由本校代為維護該專利權者，將由本校支付自核定日起三年內之專利維護費用，其衍生利益之分配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惟決議不予維護該專利權者，得由專利發明人自費維護，其衍生利益之分配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三、取得專利權前三年由本校維護者，第四年以後須由委員會邀請發明人（創作人）或其主管檢討其繼續維護之必要性，並由委員會決定維護與否及其維護期，報請校長核定之。決議不繼續維護該專利權者，得由專利發明人自行維護，其後所衍生利益之分配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第六條 由本校以專利或非專利形式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者，須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之。其研發成果衍生利益之分配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第七條 每案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所產生之權益（含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金）於扣除所支成本及回饋資助機構的部分後，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由本校提出專利申請，且申請及維護費用由本校支付者：

（一）發明人（創作人）：70%

（二）本校：30%

二、自費提出專利申請，其專利權由本校維護者：

(一) 發明人(創作人)：80%

(二) 本校：20%

三、自費提出專利申請，其專利權由發明人自行維護者：

(一) 發明人(創作人)：90%

(二) 本校：10%

四、由本校以非專利形式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者：

(一) 發明人(創作人)：80%

(二) 本校：20%

第八條 接受校外機構、企業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得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與研發貢獻，全部或部份歸屬委託機關或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相關之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